

元朗區議會地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 短缺 (與已規劃的 供應 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 的供應 (包括現 有供應)	
休憩用地 ^{&}	地區休憩 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60.99 公頃	29.15 公頃	201.42 公頃	+40.43 公頃
	鄰舍休憩 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60.99 公頃	117.21 公頃	236.88 公頃	+75.89 公頃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設 1 個 [#] (按地區估算)	24	8	21	-3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設 1 個 [#] (按地區估算)	6	2	3	-3
游泳池場館—標準 池		每 287 000 人 設 1 個場館 [#] (按地區估算)	5	2	3	-2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 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3	1	3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 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8	4	7	-1
裁判法院		每 660 000 人 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2	0	1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8	13	不適用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 設 1 間分區 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8	3	8	0
幼稚園／ 幼兒園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幼童 設 34 個課室	811 個 課室	476 個 課室	946 個 課室	+135 個 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 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 地區／學校網 估算)	1 934 個 課室	1 276 個 課室	2 554 個 課室	+620 個 課室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 青少年設 1 個 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 全港估算)	1 273 個 課室	1 153 個 課室	1 663 個 課室	+390 個 課室
醫院	每 1 000 人 設 5.5 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 按區域／聯網估 算)	9 014 張 病床	1 122 張 病床	6 422 張 病床 [^]	-2 592 張 病床 [^]
診所／ 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 設 1 間 (按地區估算)	16	5	14	-2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 短缺 (與已規劃的 供應 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 的供應 (包括現 有供應)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 設 100 個資助 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 按社區估算)	6 439 個 名額	528 個 名額	3 037 個 名額	-3 402 個 名額~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人士 設 1 間# (由社會福利署 按社區估算)	15	11	19	+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 設 1 間# (由社會福利署 按服務範圍 估算)	10	6	1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 人或以 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由社會福利署 估算)	不適用	2	6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 新建和重建的 住宅區(包括公 營及私營房屋) 設 1 間# (由社會福利署 估算)	不適用	7	27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 短缺 (與已規劃的 供應 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 的供應 (包括現有 供應)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 長者設 17.2 個 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7 116 個 名額	719 個 名額	2 449 個 名額	-4 617 個 名額~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 長者設 21.3 個 資助床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聯網估算)	8 812 個 床位	2 093 個 床位	6 562 個 床位	-2 250 個 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1 325 個 名額	280 個 名額	910 個 名額	-415 個 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 人士設 23 個 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3 222 個 名額	898 個 名額	1 898 個 名額	-1 324 個 名額~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 人士設 36 個 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聯網估算)	5 044 個 名額	818 個 名額	3 768 個 名額	-1 276 個 名額~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 設 1 間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3	0	3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5	2	3	-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 1 間標準中心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4.9	1.7	3.7	-1.2~

註：

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1 609 9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1 639 0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及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則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一個及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將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西聯網人口和應對聯網推算的服務需求。隨着本港規劃及發展情況轉變，考慮到全港及區域規劃發展策略、香港人口推算的最新變化及政府的人口政策等因素，醫務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現正重新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年期包括至 2041 及以後，就着推算醫療服務需求的結果，去考慮所需土地供應及狀況(包括以有關土地興建醫院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可行性)，從而調整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同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個別醫院的發展需要和成本效益，以及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規劃下市民就醫的方便程度等，釐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個醫院發展項目的分布、規模及優次等。

-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會福利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2026年3月